

一、參賽規定：

(一)、資格規定：

1.國中組：15歲(含)以下國中男學生，須設籍南投縣或就讀縣內國中

2.高中組：18歲(含)以下高中男學生，須設籍南投縣或就讀縣內高中

(二)、註冊人數：每隊報名上限為5名球員。由主辦提供號碼衣，1號為該隊隊長。

二、報名：組隊須提供隊名，每隊須有負責教練一名(家長、親友亦可)。

線上報名，即成功報名，若因不便事故欲取消報名，務必盡早來電告知!!!

主辦方於活動前將賽程公告於IG，若有誤請於5/6前來電洽詢!!!

三、比賽用球：使用七號球，限制使用主辦方提供之比賽用球。

四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、比賽規則：

1.比賽開始時，球隊經檢錄台唱名三次未到場或因人數不足參賽，該場判棄權。比賽攻守以擲硬幣決定初始球權。

2.預賽比賽時間為8分鐘，若得分先達到13分者即為勝隊。排名賽比賽時間為10分鐘，若得分先達到15分者即為勝隊。

3.得分判定：

(1)投球中籃3分線外得2分。

(2)其餘中籃得1分。

(3)罰球中籃一次得1分。

4.犯規/罰球：3分線投籃犯規罰2球，其餘罰1球；進算加罰1球。

5.球隊拖延或消極比賽(如不試圖得分)時；裁判員會倒數「進攻最後5秒鐘」警告球隊。

6.球中籃(包含罰球)後，防守隊獲得球權，在球籃下方(球場內)應直接運球或傳球給隊友，出3分線外後，才能開始進攻。防守隊(得分隊)不得在球籃下的進攻免責區內進行防守；球出進攻免責區後則可正常防守。

7.死球後的球權應在3分線外正對籃框處發球比賽。球由防守隊(3秒內)給進攻隊後開始比賽；發球員可直接進攻，防守隊也可正常防守。

8.發生跳球狀況時，由防守隊獲得球權。

9.比賽期間各隊只能暫停一次；時間30秒。暫停只能在死球狀態下提出申請。

10.換人得於死球狀態、或球權轉換前或罰球前進行；兩隊均可替補球員。替補員要在場外替補區與被替補員身體接觸後方可進入球場；替補時裁判員或記錄台不需發出訊號。

11.防守隊搶得籃板球或抄截獲球時，應雙足重回3分線外方可進攻；雙足未回3分線外而進攻投籃則屬違例並喪失控球權。

12.投籃犯規或團隊犯規次數累積6次以上(不包含第6次)，第7、8、9次開始進入加罰狀態；對隊一律獲得2次罰球(球進算加罰2球)。球隊團犯第10次及以上犯規，對隊獲得2次罰球(球進算加罰2球)加球權。

13.比賽時間除最後1分鐘依規則停錶，其餘時間不停錶。

14.比賽時間終了時若得分相同，進入決勝期；先得2分者為勝。

15.«技術犯規»應判給對隊1次罰球加球權，«違反運動道德範犯規»應判給對隊2次罰球加球權。

16.除以上所述規則外，其餘均依國際籃協(FIBA)最新國際籃球規則執法。

17.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訂公布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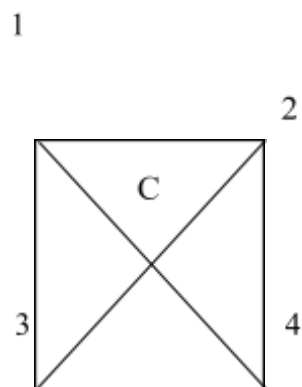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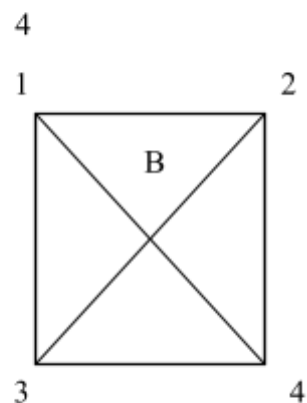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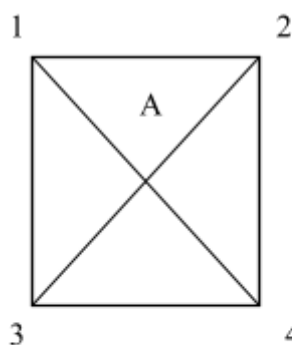
(二)、比賽制度：預賽採小組循環賽制，排名賽採單敗淘汰制，勝者晉級。

五、比賽賽程：

(1) 國中組

1. 5/9預賽

時間	場次	對戰
09:00 - 09:10	1	A1 vs A2
09:10 - 09:20	2	A3 vs A4
09:20 - 09:30	3	A1 vs A3
09:30 - 09:40	4	A2 vs A4
09:40 - 09:50	5	A1 vs A4
09:50 - 10:00	6	A2 vs A3
10:00 - 10:10	7	B1 vs B2
10:10 - 10:20	8	B3 vs B4
10:20 - 10:30	9	B1 vs B3
10:30 - 10:40	10	B2 vs B4
10:40 - 10:50	11	B1 vs B4
10:50 - 11:00	12	B2 vs B3
11:00 - 11:10	13	C1 vs C2
11:10 - 11:20	14	C3 vs C4
11:20 - 11:30	15	C1 vs C3
11:30 - 11:40	16	C2 vs C4
11:40 - 11:50	17	C1 vs C4
11:50 - 12:00	18	C2 vs C3



國中組預賽採分組循環賽制，依報名隊數分為三組(4隊、4隊、4隊)，各組進行單循環積分賽。各組前二名直接晉級八強，另由未晉級隊伍中依成績擇優取二隊為外卡晉級。跨組比較以勝率、得失分差及總得分為排序依據，以維持公平性。

2. 5/10排名賽

時間	場次	對戰
0840-0850	19	A組第一 vs 外卡第二 (8分)
0850-0900	20	B組第一 vs C組第二 (8分)
0900-0910	21	C組第一 vs B組第二 (8分)
0910-0920	22	A組第二 vs 外卡第一 (8分)

採交叉賽：勝者進準決賽(四強)，再打冠軍賽、季軍賽。

- 準決賽預賽

時間	場次	對戰
0920-0930	23	19場敗 vs 20場敗 (8分)
0930-0940	24	21場敗 vs 22場敗 (8分)

勝者比五~六名，敗者比七~八名。

- 五~八名排名賽

時間	場次	對戰	名次
0940-0955	25	23場敗 vs 24場敗 (10分)	勝者第七名、敗者第八名
0955-1010	26	23場勝 vs 24場勝 (10分)	勝者第五名、敗者第六名

- 一~四名準決賽

時間	場次	對戰
1010-1020	27	19場勝 vs 20場勝 (8分)
1020-1030	28	21場勝 vs 22場勝 (8分)

- 季軍賽

時間	場次	對戰	名次
1030-1045	29	27場敗 vs 28場敗(10分)	勝者第三名、敗者第四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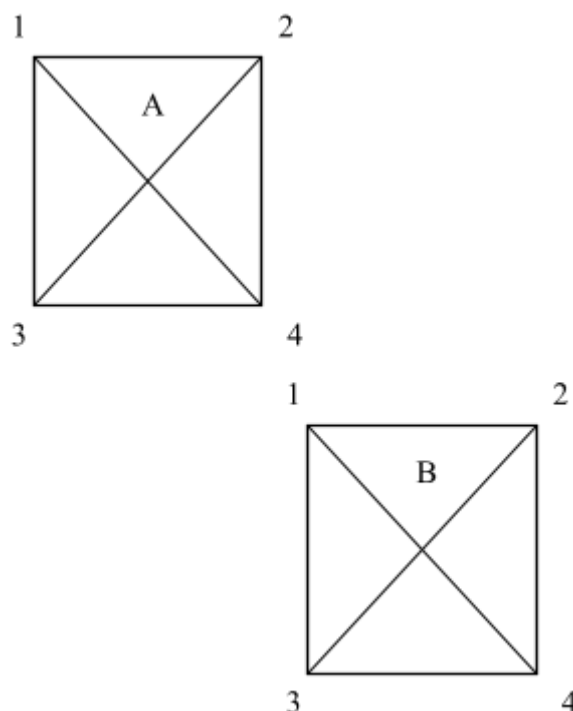
- 冠軍賽

時間	場次	對戰	名次
1045-1100	30	27場勝 vs 28場勝(10分)	勝者第一名、敗者第二名

(2) 高中組

1. 5/9預賽

時間	場次	對戰
13:20 - 13:30	1	A1 vs A2
13:30 - 13:40	2	A3 vs A4
13:40 - 13:50	3	A1 vs A3
13:50 - 14:00	4	A2 vs A4
14:00 - 14:10	5	A1 vs A4
14:10 - 14:20	6	A2 vs A3
14:20 - 14:30	7	B1 vs B2
14:30 - 14:40	8	B3 vs B4
14:40 - 14:50	9	B1 vs B3
14:50 - 15:00	10	B2 vs B4
15:00 - 15:10	11	B1 vs B4
15:10 - 15:20	12	B2 vs B3



預賽每隊各打三場，每組取前2名晉四強(5/10)，若遇勝場數相同，則不加賽，由裁判組依得失分比判決排名。

五~八名賽

15:20 - 15:30	13	A組第三 vs B組第四 (10分)	
15:30 - 15:40	14	B組第三 vs A組第四 (10分)	
15:40 - 15:50	15	13場敗 vs 14場敗 (10分)	勝者第七名、敗者第八名
15:50 - 16:00	16	13場勝 vs 14場勝 (10分)	勝者第五名、敗者第六名
16:10 - 16:30	頒獎高中組五~名、填寫回饋表、合影		

2. 5/10準決賽

時間	場次	對戰
1310-1320	17	A組第一 vs B組第二 (8分)
1320-1330	18	B組第一 vs A組第二 (8分)

採交叉賽：勝者打冠軍賽，敗者打季軍賽。

- 一~四名準決賽
- 季軍賽

時間	場次	對戰
1330-1340	19	17場敗 vs 18場敗(10分)

- 冠軍賽

時間	場次	對戰
1340-1350	20	17場勝 vs 18場勝(10分)
1340-1400	頒獎高中組前三名及第四名、填寫回饋表、合影	

(3) 二分值王挑戰賽

1. 活動目的：增加賽事趣味性與參與度，提供選手展現個人投籃能力之舞台。

2. 參賽資格：

- 限參加本次三對三籃球賽之選手。
- 參賽人數不限，依現場報名情形辦理。

3. 比賽方式

- 採三分線外(2分區)投籃。
- 每位參賽者限時 1分鐘。
- 投籃次數不限，參賽者可自行選擇投籃位置(固定點或自由移動)。
- 以進球數計分，**得分最高者為「二分值王」**。

4. 比賽規範

- 投籃過程須於時間內完成，時間終了後之出手不計分。
- 每位選手須於計時開始前完成站位，計時開始後方可進行投籃，違者該次投籃不予計分。
- 比賽用球由主辦單位統一提供。
- 由參賽選手自行安排傳球員，建議1-2名。
- 傳球員須於場邊指定區域進行傳球，不得干擾比賽進行或影響投籃，違者經裁判警告仍未改善者，得要求更換傳球員。

5. 同分判定

- 若參賽者得分相同，採加賽(Sudden Death)方式辦理：
- 由裁判指定投籃位置(建議正面)。
- 參賽者依序輪流投籃，每人一次。
- 先未投進者即淘汰，直至分出名次。

六、申訴：

(一)關於運動員資格之申訴，須於該運動員出賽前，由隊長直接向該場裁判提出。

(二)關於比賽爭議，如規則已有規定或同意義之註明者，概以該項裁判長判定為終決，參加隊不得提出申訴。

(三)關於競賽中所發生非規則性之申訴，須於發生一小時內由該隊隊長向大會提出，不得當場問裁判人員或妨礙比賽之進行，或故意離開比賽場地，使比賽無法進行，如有上述情事，該裁判長可以宣判取消該隊與賽資格而對方隊視為獲勝。

(四)運動員如有冒名頂替等情事發生，一經證實即依下列方式處理：取消該隊參加資格及已得名次。

(五)參賽選手如有不正當行為，不守秩序、不顧公德或侮辱其他運動員或裁判人員等違背運動家精神情事

，經裁判制止不聽情節嚴重者大會採取報警強制驅離手段；若選手具有學生身份則另函文所屬學校予以議處。

七、獎勵：

前三名隊伍將頒發禮卷、獎盃及各隊員獎牌一面。

四~八名隊伍將頒發錦旗一面。

二分之一球王將頒發禮卷。